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25-2026 年度家長通函第一七二號

2025-2026 年度中期試事宜（中五級）

敬啟者：

為讓同學能鞏固課堂所學，溫故知新，本校於上、下學期末各安排一次考試。原定於 2026 年 1 月 6 日（二）至 16 日（五）進行之中期試將改為 1 月 7 日（三）至 16 日（五）進行，1 月 6 日則按正常時間表上課。1 月 19 日（一）為對卷日，按照正常時間上課。詳細考試安排列示於後，由於各級之考試安排及放學時間均有不同，故家長務必細閱所附資料，並督促 貴子弟用功溫習，應試時盡力作答。

隨函附上「考試時間表」及「考生須知」，同學必須詳加細閱，以確保明白各項細則及安排。完成每天的考試後，同學應盡早回家溫習，以準備翌日考試。考試期間，學校仍會開放圖書館至下午 5 時供同學使用。

中五級考試場地：禮堂

中五級選修科考室編排如下：

	513 室	514 室	537 室	538 室	小禮堂
08/01/2026 (四)	生物 (X1) (11:10-12:40)		生物 (X2/X3) (11:10-12:40)		
12/01/2026 (一)	汽車 (8:30-10:00)	數學延伸單元 (8:30-11:00)	經濟 (A 組/B 組) (8:30-10:00)	歷史 (8:30-10:30) (11:10-12:10)	
13/01/2026 (二)	資通 (X1) (10:45-12:45)	資通 (X2) (10:45-12:45)			
15/01/2026 (四)	企財 (8:30-10:00)	物理 (8:30-10:00)	地理 (8:30-10:00)	體育 (8:30-10:30)	
16/01/2026 (五)	中史 (8:30-10:00)		化學 (A 組/B 組) (8:30-10:00)		視覺藝術 (8:30-12:30)

中期試成績表將會在 2026 年 3 月 7 日（六）家長日派發，敬請家長留意。謹請於 **12 月 10 日（三）** 或之前簽覆電子通告。查詢請電 2475 5432 與何永禧副校長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



校長

歐陽麗玲

謹啓

【回 條】

_____ 班 _____ 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十二月五日家長通函第一七二號，本人當按所附考試時間表及考生須知，督促敝子弟細閱及勤加溫習，力爭上游。

此覆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____日

[HWH]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25-2026 年度 中期試時間表 (中五級)

考試地點：學校禮堂

日期	07/01/2026 (三) 【禮堂】	08/01/2026 (四) 【禮堂】	09/01/2026 (五) 【禮堂】	12/01/2026 (一)	13/01/2026 (二) 【禮堂】	14/01/2026 (三) 【禮堂】	15/01/2026 (四)	16/01/2026 (五)
節次	早會、點名及派卷 (8:05-8:30)							
第一節	英文(卷一) (一小時十五分) (8:30-9:45)	英文聆聽(卷三) (二小時) (8:30-10:30)	中文閱讀(卷一) (一小時三十分) (8:30-10:00)	汽車 / 經濟 (A組 / B組) (一小時三十分) (8:30-10:00) 歷史(卷一) (二小時) (8:30-10:30) 數學延伸單元 (二小時三十分) (8:30-11:00)	公民 (一小時三十分) (8:30-10:00)	數學 (二小時) (8:30-10:30)	企財 / 物理 / 地理 (一小時三十分) (8:30-10:00) 體育 (二小時) (8:30-10:30)	中史 / 化學 (A組 / B組) (一小時三十分) (8:30-10:00) 視覺藝術 (四小時) (8:30-12:30) 【小禮堂】
第二節	英作(卷二) (一小時四十五分) (10:25-12:10)	生物 (X1 / X2 / X3) (一小時三十分) (11:20-12:50)	中作(卷二) (二小時十五分) (10:40-12:55)	歷史(卷二) (一小時) (11:10-12:10)	資通 (X1 / X2) (二小時) (10:40-12:40)			

考生須知

- 學生在考試期間回校時間，與正常上課日相同（於上午 8:05 或以前抵達學校，照常拍卡）。
- 考試時間由監考老師提示。
- 學生必須自備每科考試用品及文具（包括：計算機），考試期間不得向其他學生，借用任何物品。如需取用自己的物品，亦須先舉手向監考老師示意，並獲允許。
- 考試前同學須得到老師指示後方可進入課室，並按班號就座。
- 考試期間學生必須保持安靜，並盡力作答。
- 考試完結後，學生必須離開課室及走廊，前往操場／有蓋操場休息或溫習，以免騷擾其他班級。
- 凡於考試期間遲到超過 15 分鐘而沒有合理解釋者，將被取消該科的考試資格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老師不會提早收集考試試卷，須待考試時間完結才會收取。
- 學生不可提早離開課室，須待考試時間完結及監考老師收妥試卷後，方可離開。
- 補考安排：
 - 如因天氣惡劣而須全校停課，有關補考安排容後通知
 - 校方一貫不會為無故缺席同學安排補考，缺考科目得零分。
 - 如學生因病請假：
 - 家長必須於請假當天，致電回校作口頭請假。
 - 由家長簽署之告假信及醫生證明書，必須於回校首天提交到校務處，以便為學生安排補考。
 - 如家長考慮到子女因病假多天，或於病假復課後餘下可用作補考之日子有限，家長可向學校提出安排子女於病假復課後首天，便即進行補考。但家長必須於學生復課前一天，再次致電校務處提出（最好於中午前），以便校方考慮嘗試作出相關之特殊安排（屆時，學校會考慮有關安排之實際可行性）。
 - 如同學未有在補考前向學校提交有效的醫生證明或缺席補考，該科之分數將作 0 分論。
 - 在一般情況下，學生將獲安排於考試期間下午、課後或星期六進行補考，而相關的最終分數將以試卷的實際得分的 80% 計算。
 - 如學生因特別合理情況（如：該科目已進行對卷或沒有足夠補考日期可作安排）而未能補考，校方將以學生平時分折算為其考試分，折算後之分數同樣會乘以 80% 計算。
- 若同學於中文、英文及數學相關卷別中的考試成績低於 32%，或該考試成績之級名次低於百分之二十（以人數較低者為準），或將安排未達標的同學進行重考，有關詳情容後公佈。